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

发改办投资〔2017〕596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核准文件格式文本的通知

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，各计划单列企业集团、中央管理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18号）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73号令），进一步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，规范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行为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）及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2号

令）等有关法律规章规定，制订核准文件格式文本。现印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印发的核准文件格式文本，适用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各类企业在我国境内投资建设的项目（包括外商投资项目）。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格式文本另行制订。

二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时，应从是否危害经济安全、社会安全、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、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，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，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这些方面进行审查。对于外商投资项目，还要从市场准入、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查。

三、企业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、市场前景、经济效益和产品技术方案等，由企业自主决策、自担风险。

四、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五、招标内容核准，应按照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》（国家计委第9号令，根据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）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时，均按照本格式文本的要求办理核准文件。

七、其他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时，可以参照本格式文本。

附件：核准文件格式文本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7年4月5日

附件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____项目核准的批复

_____:（项目单位）

报来（文件名及文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为了_____（阐述目的、意义）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_____项目（标注项目代码）。

项目单位为_____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（起止路线等）为_____ 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，建设规模，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（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而定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_____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_____ 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_____%。

项目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为_____。

中方投资者___以___方式出资___，占项目资本金的比列为___%; 外方投资者___以___方式出资___，占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为___ %。经营期限为___ 年。总投资与项目资本金的差额___，通过___方式解决（只针对外商投资新建项目，外资增资、并购等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该部分内容作适当调整，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还应写明进口设备用汇数据）。

五、建设项目环保和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（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而定）。

六、招标内容。

七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_____、_____（包括城乡规划、用地预审等相关文件的名称和文号）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和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九、请_____（项目单位）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_____（项目单位）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